

香港「藝術村」的聚散起滅： 平行宇宙的虛擬訪談錄

撰 林嘉敏

腦海裡浮沉著所謂的「藝術村」(至於為何是「所謂」,容後再談),鍵盤首先打出來的,卻是「巫醫」。

蘇門答臘以西明打威群島上,巫醫會叫腹瀉患者到斷崖邊面伏於地,不時舐舔泥土。巫醫憑經驗知道「多數會治好」,但不確知「為何會治好」。後來有人發現,原來該處土壤含有瓷土,可治腹瀉。找到原因,就可以提煉入藥,不必再舐舔泥土碰運氣。

當人想讓某些事物重複、重現,或將其複製,追遡事物的本源,也就由史學角度的純粹紀錄,轉至更實際的用途之上:找到催化的真正因素,掌握,然後一再令其準確無誤地發生。可是,如果有了「人」這個因素呢?如果,更牽涉了「文化政策」這個因素呢?

2011年,伏炭十週年。於是,心裡一直就想,《年鑑2011》收錄一篇文章去說說藝術村,也是合時的事吧?但翻查自己這幾年看過有關的藝術村文章和訪問,類似的文章已經不少。由「油街藝術村」開始,到今天火炭、新蒲崗、觀塘等自然衍生的工廈藝術工作室群落,以至由政府主導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這二十年以來,本地一直有不少有關「藝術村」的論述,當中不外乎幾個角度:追遡源起、追究「死因」、對比外地成功例子、評論現在、展望未來(或評為「根本沒有未來」)。

於是,決定換個模式,作個總結。

這是一篇完全虛構的訪問。說是虛構,那只是說訪問這件事本身,答案倒是有根有據的。本文嘗試提出一些問題,然後在自用的微型資料庫中考古,並未打算作特別價值取向,更遑論提出嶄新觀點或具建設性的提議。當然,絕對的客觀並不存在,筆者斷章取義,選擇及萃取的過程中已暴露取向。由於某些資料已有一定年月,意見未必代表有關人士現在的看法。

重覆一次,這只是一篇在平行宇宙發生、橫跨廿載的虛擬訪問。

鳴謝:鄭得恩

平行宇宙虛擬第一問：為甚麼藝術創作必需有一個特定「空間」？不可以「大有大做，細有細做」，因應已有空間而調節自己使用的媒介嗎？

曾德平： 20世紀80年代開始，香港藝術圈偶爾會出現由藝術家自主的藝術/ 展覽/ 行動空間。藝術創作需要空間的兩大原因，一是需要經過系統化整理的作品作為參考。

《年》： 就是展覽了？

曾德平： 是的。二是極需要一個固定的友儕圈子，在創作的過程中相互討論交流，以紓解遇到的困惑。

《年》： 嗯，即舉辦交流會、講座等活動，或者純粹只是一個坐下來空間。

曾德平： 但那時展覽空間很少，租金貴，展期也很短，難以安排。²

《年》： 明白了。梁寶，你是伙炭2004的計劃總幹事，是第一次由火炭工作室以外的人籌劃，林東鵬評為「將火炭帶到了一個新的層面上」。³你有甚麼想法呢？

梁寶山： 《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我已發表過一篇文章了。有個別火炭藝術工作者的訪問，也有一個小型的問卷調查。⁴

《年》： 意思是要我自己去看嗎？

梁寶山： 哈哈。《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也有一些別的訪問，妳也可以去看。

黃志恆： 工作室十分影響創作模式。80年代末，香港大部份藝術家沒有自己的工作室，唯有依賴其他工場製作，然後在展場加工和組裝。⁵

梁志和： 能否有效地把構想的東西呈現出來，視乎藝術家本身的經驗和能力。所以90年代的裝置藝術，作品質素參差很大。有了工作室，就可以做更多測試。⁶

黃志恆： 藝術的「手作仔」特性，只有在工作室裡，才有充分時間仔細修正。工作室更提供空間思考，放滿書本，順手拈來便可作參考之用。⁷

李 傑： 我的創作比較「私人」，需要一個寧靜的思考空間。「Studio」是一個讓人遊走的私人空間，而非只是工作的地方。⁸

馬桂順： 我是做巨幅木刻水印創作的，畫幅往往超過六呎，印後還要下筆描繪，一年半載才竣工。為了節省時間，會同時把幾幅畫並排而畫。這是必需的創作方式，如果沒有這樣的工作空間，難以完成。⁹

廖少珍： 身為版畫藝術家，有責任將版畫資料收集整理。90年代末期，有台石版畫印刷機險些賣到越南，我輾轉尋得下落，用低價收購回來。為了安置它，就跟馬桂順四出尋找工作室。現在工作室除了有多部版畫機，也足夠存放大量書籍文獻，以推廣本土版畫活動和相關研究。¹⁰

平行宇宙虛擬第二問：藝術家對創作空間有甚麼基本要求？為甚麼會選擇現在的地方作工作室？

- 李國泉：牛棚藝術村的工作室用來存放舊作、雜物，錄音剪接也多在那邊完成。火炭空間較大，繪畫或後期創作等需要較多空間的創作就多在火炭完成。地方雖不礙靈感滋長，但火炭環境幽靜，較易專注。¹¹
- 林玉蓮：我倒沒有甚麼所謂。但牛棚作為古蹟，有條件上的限制。和李國泉以前均曾租用油街，還是那邊第一個藝術工作室，後來政府收地，輾轉轉轉，就兩地落戶了。¹²
- 梁志和：火炭一來就近居住的地方，二來沒有那麼多污染性工業，而且物料供應又齊全，還有商場和食肆，租金也相宜。¹³
- 羅文樂：我反覺得火炭的交通、飲食和治安並不理想，最吸引我的終究是人為因素，〔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師兄弟互相照應，有策展人來訪，就呼朋引類。¹⁴
- 周俊輝：選擇火炭是因為當時已有好些藝術家進駐，方便交流創作心得。即使沒有正式活動，但間中吃飯談天，借用工具，守望相助，也有凝聚的力量。說回來，空間素質最影響創作心態與作品規模，空間不足就絕對窒息實驗創作。¹⁵
- 區凱琳：火炭寬闊的空間改變了身體對作品的感覺。我喜歡火炭遠離塵囂的地理環境，讓自己可以集中精神繪畫。¹⁶
- 陳凱詩：我本來慣以電腦作創作媒介，但火炭寬闊的工作環境能擴闊物料的選擇，延展藝術家的靈性，造就更多可能性。我也因此嘗試製作大型的立體作品。¹⁷
- 黃鎮健：工作室樓底較高，有充足的空間和天然光線，很方便繪畫和展示較大的作品，和安排模特兒作寫生。¹⁸
- 梁廣基：高樓底是製作雕塑的先決條件。¹⁹
- 王天仁：因為有工作室，我才能不論任何時候都能進行會帶來噪音的雕塑創作。地方要足夠我創作和儲存舊作，還有方便的運貨電梯和上落貨的貨台。²⁰
- 文晶瑩：工作室的空間感較接近展覽場地，創作起來較在家得心應手。²¹
- 谷敏昭：我的想法卻有點不同。我很鍾情於大幅畫作，就算從前在細小的空間創作，也一樣堅持要畫大畫。工作室是一個外在的空間，是繪畫工具的一部份，但最重要的創作誘因還是思維空間為主。²²
- 石家豪：我過往長期從事中國工筆畫創作，只需要一張桌面，閉門造車，根本上與處身的社區沒有互動關係。決定來火炭租用工廈單位，是希望有更大空間，以及眾所周知的群聚效應，與藝術家社群有更緊密的聯繫。²³

呂振光： 工作室環境未必與個人的創作媒介有直接關係，只要不受時間限制，出入自己，不會與隔鄰互相干擾，已是很好的工作環境。²⁴

黎卓華： 自由、方便和足夠的空間就可以了。²⁵

顏啟明： 最影響創作的還是時間，空間反而較有彈性。²⁶

平行宇宙虛擬第三問：對於「藝術村」這個稱呼有甚麼想法？

Anonymous： 2003年，火炭工作室開放計劃名「老火新炭」，而「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則由2004年開始沿用至今。當年的海報及出版刊物從沒有註明「伙炭藝術村」。事實上，如要掛一張「伙炭藝術村」橫額作入口標記，那應放在哪裡？伙炭沒有出入口，沒有牛棚那堵圍牆，沒有既定範圍。這些，一定都不必有及不能有。時至今日，「藝術村」已是一個過氣的流行概念。哪裡有藝術家，哪裡就叫藝術村，明明沒有「村」的味道，裡面的人也不會做村民。無它的，Gimmick（花招）總比風骨實際。伙炭以「工作室」的姿態示人，就叫「工作室開放計劃」，名正言順，恰如其分。²⁷

李天倫： 伙炭並非一個有組織的團體，只要在火炭區內租用工作室的藝術家便可算是伙炭人，是否參與也是自行決定，自由度十分大。只有個別單位間會有互相聯繫，定期見面交流的藝術家也不太多。畢竟「自由坐大」是伙炭的特色之一，參與與否全由藝術家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更有凝聚力自然也應由他們定斷。²⁸

李傑： 伙炭以最低限度的形式運作就好，因為火炭的吸引力就在於「無人理」，單位保持獨立，或去或留從來無人干預。這優勢能鼓勵更多人嘗試「Studio based」（以工作室為本）的創作生活，令發展百花齊放。²⁹

李國泉： 我平日很少與其他工作室交流，比較喜歡一個人埋首創作。³⁰

《年》： 就是說，所謂「藝術村」，其實只是一堆集結起來的「空間」而已。

平行宇宙虛擬第四問：「藝術村」如果真的需要有社會功能或責任，那是甚麼功能？又應該向甚麼方向發展？需要有推廣的協助嗎？

何志平： 從資源增值的角度來說，藝術村必須與周遭環境起化學作用。「另類空間」的價值就在於物業或土地進駐前的低商業價值，和進駐後增加的藝術價值兩者之間。政府一直研究拓展藝術村，但公共政策應集中在向公眾開放的設施，而非像工作室般的私人空間。³¹

陳沛浩： 牛棚最初的個別節目著實點出了一些方向：文化交流和藝術教育，都包含「網絡」的元素，就是與其他團體商討長遠的合作計劃。藝術村也可能是一個思想的集散地，重視觀眾、參與者可以帶走甚麼。³²

沈靜文： 藝術村能讓各藝術團體都集中在一起，較能形成氣候。接近民居，則能讓藝術融入社會，接近大眾。³³

唐偉傑： 作為火炭藝術區的成員之一，把工作室開放給市民參觀是一種社會責任！

洗朗兒、鄒昊：完全認同。³⁴

勞麗麗： 現階段的伙炭無疑做了對外開放的所謂「社會責任」，但作為溝通橋樑則言之過早。其實伙炭也承受不起太大責任，它只不過是一個對外的曝光機會，一切之後由各施主決定去向。我們可以做的除了繼續創作外，就是忠於自己罷了！³⁵

梁靜雯： 我們由第一屆〔2001〕已經開放工作室，最初是希望將新的工作室形式跟人分享。但……試過兩次開放日後單位被人買了，被迫搬離單位。這令人很煩惱！畢竟我們想展示的，絕不是示範單位！³⁶

李 政： 藝術家多和外界交流是健康的，但經常又不定時的到訪，其實會影響藝術家的創作。觀眾還是每年開放日才參觀，平時就留給藝術家好好專心創作吧！³⁷

Panger Wong： 伙炭不一定需要發展。這裡不是一個藝術村，更不是「主題公園」。問向甚麼方向發展之先，可能更先要問為甚麼要發展。嚮往甚麼？希望成為怎樣的社區？大家對藝術可有些甚麼理解？沒有願景卻空談發展，倒不如繼續自強不息，來得腳踏實地。³⁸

李國泉： 外國的成功例子在香港未必可行。火炭密閉的單位難有聯繫，欠缺地標性建築，又位處山上，遠離火車站，更沒有如咖啡店或名店供游人「Window shopping」。³⁹

Anthea： 我覺得伙炭並不需要一個長遠計劃去推廣藝術。基本上，伙炭只是藝術家的工作室，他們只需要盡自己的責任，做好作品，善用地方就已足夠了，要不然推廣也沒有用。推廣是贊助者、策展人及藝術機構的責任，唯有好的藝術才能吸引這些人。⁴⁰

林漢堅： 沒有規劃就是一種規劃，不發展也是一種發展。藝術家是造藝術的，不是搞規劃的。從某種意義來說，藝術村是藝術家走在一起搞起來的，沒有很大的規劃。有沒有理想的藝術家村模式？沒有的話，為何要藝術家，甚至其他閒雜人等來規劃及發展伙炭為藝術家村？⁴¹

梁靜雯： 創作始終是很個人的事，火炭實在無需刻意變身為一個香港藝壇的重鎮。⁴²

平行宇宙虛擬第五問：作為「藝術村」的藝術家，你們會期待政府給予甚麼支持呢？政府方面，又會有甚麼措施去發展本地藝術村？

何志平： 政府不養懶人！藝術家一直仰賴政府資助，如同領取綜援，不事生產的社會貧民！⁴³

樊婉貞： 所謂的「民間主導」，其實在香港一直成為政府空談理想和推托卸責的名詞。我覺得，牛棚藝術村不靠政府補助，打破萎靡、一直仰賴政府資助的藝術發展神話，確實實現了藝術家獨立自主、追尋創作自由的精神。⁴⁴

蔡仞姿：「油街」是一次偶發的奇葩，是未經組織而一觸即發的動力。在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建築物，無粉飾、空間大、租金低廉，是可用作藝術工作間的最佳場所。1998年夏，「油街」開幕不到數周，藝術村便形成。在全盛期「油街」大概有三十多位藝術租戶，這情況恐怕不是當局通過策劃與鼓吹可達致的。牛棚必須容許自由租用，全面開放！藝術家「自主」、「自發」的凝聚力是無可限量的。⁴⁵

李照興：油街不是閒置空間再運用，它不過是「收得租不要浪費」，沒有規劃、裝修、配套，自生自滅。相對來說，牛棚算是較有構思，但仍不算很有規劃。不過香港就是這樣，過份重點發展、政府關注，可能會成為一個全棚都只有幫人畫素描的畫家的地方。看就看跟公眾的互動，而不是劃地為界，等你不吵到別人就算。⁴⁶

陳沛浩：藝術村其實是一個意外，到目前為止〔2001〕仍是一個個別事件，而非由政府或民間的特別機制去促成。在發展過程中可見香港藝術社群和政府其實只是「見招拆招」。⁴⁷

《年》：其實我一直不太明白，為甚麼藝術家必需先證實自己在社區中有貢獻，要滿足別人的期望，以得到某個空間，尤其是當空間是由其自行租用、維持。換個角度，我也不認同藝術家有需要，政府就要滿足其要求。

鄧紹南：政府的支持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是政策上的支持，例如把一些地點列為藝術村。不過伙炭是多年來自然生成的，現在狀態穩定，即使沒有政府政策上的支持，也不會影響其形象。第二是經濟上的支持，例如活動費用資助、出版費用資助等。伙炭也好像不太需要，因為開支可大可少，又沒有展覽主題，所以沒有出版物也不會差太遠。⁴⁸

盧家彥：一旦有資源投入就會有要求，伙炭既然能自給自足，只希望政府的文化機關能加強訊息聯繫。⁴⁹

白雙全：個政府咁豬，唔幫好過幫！⁵⁰

梁展峰：對於創意工業，政府著眼的是經濟效益，視覺藝術不像表演藝術有票房，但透過這個口號爭取公眾對藝術的認同也是好事。前輩說多一份行政少一份人性，其實是失敗的行政才無人性，失敗的群策群力才變成建制。⁵¹

朱丹：如何促進社群發展？我對政府不抱任何期望。政府可以提倡，但資源有限。藝術不應該有特權。我相信市場經濟，有經濟力量才有藝術，歷史皆然。不能以藝術養活自己的可以其他工作維持創作，先取悅自己，然後才感動別人。香港近年經濟不景，政府根本不會希望製造更多在社會上不事生產的人。⁵²

王玉玲：伙炭能保持各自的自主性就最好，「各自為政，自出自入」，頂多有一個較集中的展覽場地，一年才開放一次就足夠。政府如要投放資源，不如在藝術教育上會更為實際。何況我對政府其實沒甚麼信心，怕會改變已有的生態。⁵³

作者為《香港視覺藝術年鑑》執行編輯。

- ¹ 「伙炭十週年」只是指「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而非有藝術家租用工廈單位作工作室一事。「伙炭」這個名字，其實也不是在2001年第一次開放時就有，而是2003年開放日籌備會議上由周俊輝提出，見《伙炭一百問》（香港：伙炭，2008），頁16段1。
- ² 曾德平〈九十年代香港的藝術空間〉，陳育強、莫家良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199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0年12月），頁30。
- ³ 林東鵬〈從火炭到伙炭〉。全文載於林東鵬網站，節錄版本刊於《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號總第一零一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7）。
<http://www.lamtungpang.com/pages/posts/5f9e706b70ad52304f1970ad-from-fotan-to-fotanian31.php>
- ⁴ 梁寶山〈退下建制的前線——以火炭工業區藝術工作者社群為例〉，莫家良、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4年9月），頁112-143，中英雙語。
- ⁵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香港：伙炭，2004），頁2。
- ⁶ 同上，頁2。
- ⁷ 同上，頁2。
- ⁸ 同上，頁38。
- ⁹ 同上，頁59。
- ¹⁰ 同上，頁59。
- ¹¹ 同上，頁34。
- ¹² 同上，頁34。
- ¹³ 同上，頁2。
- ¹⁴ 同上，頁46。
- ¹⁵ 同上，頁42。
- ¹⁶ 同上，頁23。
- ¹⁷ 同上，頁38-39。
- ¹⁸ 《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香港：伙炭，2011），頁22。
- ¹⁹ 同上，頁74。
- ²⁰ 同上，頁94。
- ²¹ 同上，頁56。
- ²²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香港：伙炭，2004），頁51。《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香港：伙炭，2011），頁64。
- ²³ 《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香港：伙炭，2011），頁110。
- ²⁴ 同上，頁52。
- ²⁵ 同上，頁118。
- ²⁶ 梁寶山〈退下建制的前線——以火炭工業區藝術工作者社群為例〉，《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頁116。
- ²⁷ 《伙炭一百問》（香港：伙炭，2008），頁24-25。

²⁸ 同上，頁28-29。

²⁹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香港：伙炭，2004)，頁39。

³⁰ 同上，頁34。

³¹ 轉引自陳沛浩〈從油街到牛棚——香港藝術村演義〉一文，莫家良、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2年4月)，頁78。何時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此為2001年11月「In Between：獨立藝術空間國際會議——展覽計劃」中的發言。

³² 陳沛浩〈從油街到牛棚——香港藝術村演義〉，《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0》，頁83。

³³ 〈藝術村將遷往馬頭圍 藝術界期望有新發展〉，《大公報》B08，2001年2月7日。沈時為藝術公社成員。

³⁴ 《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香港：伙炭，2011)，頁20。唐、洗、鄒三人合租工作室「夾租團」。

³⁵ 《伙炭一百問》(香港：伙炭，2008)，頁32。

³⁶ 《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香港：伙炭，2011)，頁36。

³⁷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香港：伙炭，2004)，頁23。

³⁸ 《伙炭一百問》(香港：伙炭，2008)，頁74。

³⁹ 同上，頁35。

⁴⁰ 同上，頁72。

⁴¹ 同上，頁73。

⁴²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香港：伙炭，2004)，頁39。

⁴³ 轉引自樊婉貞〈話說香港有個牛棚藝術村〉一文，莫家良、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4年9月)，頁100註譯1。

⁴⁴ 樊婉貞〈話說香港有個牛棚藝術村〉，莫家良、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4年9月)，頁99。

⁴⁵ 蔡切姿〈邊緣〉，《信報》B32，2001年11月8日。蔡為1a空間成員。

⁴⁶ 〈牛棚閒置空間再用〉，《明報》C10，2001年6月12日。

⁴⁷ 陳沛浩〈從油街到牛棚——香港藝術村演義〉，《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0》，頁81。

⁴⁸ 《伙炭一百問》(香港：伙炭，2008)，頁71。

⁴⁹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2004》(香港：伙炭，2004)，頁30。亦見於梁寶山〈退下建制的前線——以火炭工業區藝術工作者社群為例〉，《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頁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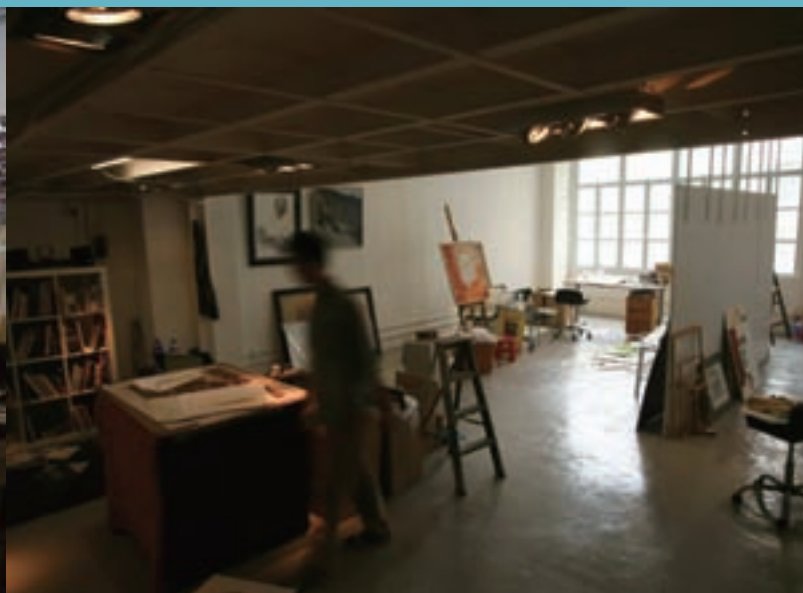
⁵⁰ 同上。

⁵¹ 同上，頁31。亦見於梁寶山〈退下建制的前線——以火炭工業區藝術工作者社群為例〉，《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頁120。

⁵² 同上，頁18。亦見於梁寶山〈退下建制的前線——以火炭工業區藝術工作者社群為例〉，《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3》，頁116。

⁵³ 同上，頁47。

Copyright © 2011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11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附錄：「藝術村/ 藝術工作室空間」微型參考文獻庫選輯

書籍

陳育強、莫家良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199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0年12月)。

莫家良、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2年4月)。

莫家良、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4年9月)。

莫家良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8年1月)。

陳育強、尹翠琪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8年12月)。

陳育強、尹翠琪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9年7月)。

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10年8月)。

唐錦騰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1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11年9月)。

《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 2004》(香港：伙炭，2004)。

《伙炭一百問》(香港：伙炭，2008)。

《伙炭十年·藝術工作室開放計劃》(香港：伙炭，2011)。

《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專題論述」

年份	文題	作者
1999	〈九十年代香港的藝術空間〉	曾德平
2000	〈從油街到牛棚——香港藝術村演義〉	陳沛浩
2003	〈話說香港有個牛棚藝術村〉	樊婉貞
	〈退下建制的前線——以火炭工業區藝術工作者社群為例〉	梁寶山
2007	〈概述十年藝術展覽主要場地的更替〉	梁展峰
2010	〈藝術家 vs 媒體 vs 政府 vs 藝術家：以活化工廈為例〉	林嘉敏

「公眾議題」

年份	事件
1999	油街藝術村始末
2000	牛棚藝術村
2004	倡議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為藝術區
2005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與創意藝術中心計劃
2006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2007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2008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2009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 明報頭條事件
2010	「活化工廈」

文章

林東鵬〈從火炭到伙炭〉，2006年4月。

蕭曉華〈工廈加租 - 藝家工作室 In or Out?〉，《香港經濟日報》C05，2008年1月10日。*

〈「活化工廈」摧殘新蒲崗藝術村?!「活化工廈政策對創意文化產業的影響」問卷調查報告〉，新蒲崗創意文化產業關注組，2010年3月21日。

「工廠大廈創意空間」公開論壇「工廈藝術家關注組」代表發言大綱，2010年6月2日。

〈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之文化藝術與空間使用的關係研究〉，林朝輝，2010年10月。

〈使用工廠大廈進行藝術活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發展研究中心，2010年12月。香港藝術發展局委約。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立場書〉，工廈藝術家關注組，2011年4月25日。

* 這是第一篇以「工廈升值，業主大幅加租」的角度報導工廈藝術家工作室的文章。